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

主编　商立刚　易湘君　罗晓斐

SHIYONG JINGJI FA JIAOCHENG

实用经济法教程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商立刚　易湘君　罗晓斐
副主编　卢运辉　林　忠　彭荣华
阮　可　王　湜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 / 商立刚，易湘君，罗晓斐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5.11

ISBN 7-5639-1572-9

Ⅰ.实... Ⅱ.①商...②易...③罗... Ⅲ.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4448 号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编 商立刚 易湘君 罗晓斐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15.875 印张 395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639-1572-9/F · 197

定价：28.00 元

前　言

随着21世纪的到来，我国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在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法规得以不断的建立和完善，使人们在经济领域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经济法是国家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行为规范的一门学科，是经济领域极为重要的一门学科，在当今经济领域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是极其重要的。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从规范市场主体及其行为、实施宏观调控等各方面入手，确立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作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最需要掌握的是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即民法、商法、经济法。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当代中国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课题。21世纪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思维方式、学习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高等教育因此要面对教学内容、研究对象、培养对象、培养目标、教育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漫漫教育之路，任重而道远！

入世后，国家对法律人才的渴求比历史上的任何阶段都显得更为迫切。法学教育与研究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内容，便日益凸显出它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法学教育必须紧扣时代的脉搏，不断更新知识和观念，培养学生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为了满足财经院校经济学与管理学各专业学

生学习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需要，我们组织一批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中青年学者，编写了这本教材。

综观我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一是要提高国民素质；二是要为国家的发展培养既具有专业知识，又具有管理能力、经济头脑与法律素养的综合性人才。当前市场经济的中国，依法治国是社会发展、经济振兴、全面实现小康的保证。所谓依法治国即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与公民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社会事务，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因此，培养具有法律意识、能够正确应用经济法原理的各类人才成为了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当务之急。

本书由商立刚、易湘君、罗晓斐担任主编，卢运辉、林忠、彭荣华、阮可、王湜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湜、古文化、卢运辉、阮可、林忠、罗晓斐、易湘君、商立刚、彭荣华、黎玉秀。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指正。

商立刚

2005 年 12 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1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 (15)
第二章　公司法 …… (2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 (2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 (45)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6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 (7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7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 (74)
第三节　合伙财产和事务的执行 …… (77)
第四节　入伙和退伙 …… (83)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86)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责任 …… (88)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9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 (9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 (9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9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相关经济组织的区别与联系 …… (103)
第五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 (10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0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1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2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2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 (132)
第五节 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 (135)
第六章 破产法 …… (13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13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 (14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145)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制度 …… (147)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 (150)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 (162)
第七章 合同法 …… (164)
第一节 合同法基本原则 …… (16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1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17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196)
第五节 典型合同概述 …… (21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2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22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 (22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23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 (239)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2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24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24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253）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256）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6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26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26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272）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275）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280）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28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284）
第二节　专利法……（286）
第三节　商标法……（293）
第十二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299）
第一节　会计法……（299）
第二节　审计法……（309）
第十三章　证券法与票据法……（318）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基本原理……（318）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322）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347）
第十四章　金融法……（36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36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37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381）
第十五章　税法……（388）
第一节　税法概述……（388）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现行税种 …… (40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411)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432)
第十六章 仲裁法 …… (441)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 (441)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议 …… (444)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446)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 (450)
第五节 涉外仲裁 …… (451)
第十七章 经济诉讼 …… (454)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 (454)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 (458)
第三节 经济诉讼参加人 …… (459)
第四节 经济诉讼证据 …… (467)
第五节 经济诉讼保障制度 …… (473)
第六节 经济诉讼程序 …… (48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这个概念提出来后，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与变化，人们对于经济法的探讨越来越深入。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一点，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于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甚至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存在差异。

现在对经济法比较趋于一致的观点是，经济法和刑法、民法、诉讼法等一样，也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也就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这个定义，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而且有着其特有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律部门有着普遍的联系。

2.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国内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而不是在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其次，对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而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协调，即国际协调；再次，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意志。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际经济法，它属于国内法体系。

3. 经济法不同于其他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例如，经济合同关系就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它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我们在这里使用的是“干预”一词，而没有像通常那样使用“管理”一词，主要考虑的是，过去我们所谓的管理，往往是从国家既是行政权主体又是所有权主体的双重身份出发的，因此，它很容易导致国家作为一种内在力量，主要采取行政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直接的控制，甚至滥用管理权利。而干预所体现的是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从这个意义上讲，“干预”的含义要比“管理”的含义广义得多，管理仅仅是干预的一种方式。所以，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既不同于政治关系，也不同于普通的人与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以及经济关系这些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属于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

长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经济法、民法、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统一的认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观点。那么，针对这些观点我们如何辨别呢？最有效的标准应该是“实践”，因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现阶段，最重要的实践是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了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就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所以，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1.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在我国，凡承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1）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有一定范围的，而不是漫无边际、捉摸不定的。不能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是“各式各样的社会经济关系”或者“各种经济关系”，甚至是“许多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使得一些原本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甚至是其他社会关系也说成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可以分开的，而不是交叉的、重叠的。我们能不能认为“一种社会关系可以由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呢？这要看情况。应该说，对于一种范围广泛的社会关系，如经济法“不一定只由一个法律部门调整”，可以这样理解，经济法、民法等法的部门各自调整不同部分的经济关系，这是正确的；如果理解成经济法、民法等法的部门可以对经济法实行交叉调整，那就是错误的，对于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如社会保障关系，按这种理解，好像它既可以由经济法调整，还可以由民法等其他法的部门实行交叉、重

叠调整，这种理解是不可取的。因为这实际上否定了经济法、民法等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也就否定了经济法、民法等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地位。

总之，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经济法要对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进行调整，必须从了解市场主体体系入手。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活跃也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及职权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既不能撒手不管，又不能管得太死、太严，只能进行必要的干预。这种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需要由经济法进行调整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以及破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②企业在内部机构及其职权的设置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③企业在集资、承包，以及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④企业等经济个体因成立、审批、商业登记等发生的经济关系等。

（2）市场管理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快速发展，要求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

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自由竞争容易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阻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这些又是市场本身无法消除的，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这种在市场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被称为市场管理关系。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防止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从经济运行的全局出发，按预定目标，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宏观调控，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与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是同生产社会化和经济主体多元化相联系的。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自主决策，以适应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和经济生活的复杂化；同时又要求国家在宏观上协调各产业之间的关系和各经济主体的利益，并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实行集中决策和管理，以保证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国家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是通过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实现的。宏观调控具有间接性，这里的间接性是指作用方式的间接性，集中体现在国家运用市场机制引导企业，国家根据特定宏观调控目标，运用税率、利率、价格、汇率等经济杠杆，对实际运行中的国民经济系统进行调节，间接地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导入国家宏观调控的轨道，从而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与控制。

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和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们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 社会保障关系。现阶段，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要求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继续吃“大锅饭”是行不通的，但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该具有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总之，研究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必要了解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弄清楚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什么应该由经济法调整。我们认为，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从根本上把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法的部门区分开来。因为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一国调整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它体现了一个主权国家对本国经济的干预与协调，这种经济关系是有别于其他法律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含义

关于如何理解经济法产生的含义或者说如何认定经济法产生的具体标准，经济法学界有几种不同的看法。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就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另一些经济学家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就是指经济法律的制定；绝大部分经济法学家则认为，所研究的经济法是从部门法意义上讲的，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应该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形成。分

析这三种关于经济法产生含义的不同理解，我们认为，把经济法的产生理解为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或经济法律的制定，是不可取的。因为我们不能把一个或一些经济法律规范等同于经济法，也不能把经济法律或经济法律的总称视为经济法，只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是经济法，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的产生是指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产生。

二、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条件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人们基于对经济法产生概念的不同理解，对经济法产生的时间也有着不同的意见，通过认真的分析、比较与研究，我们认为，要研究经济法的产生，首先必须认识到，经济法的产生有其必须具备的历史条件。

1. 经济基础

经济法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所以，经济法的产生并不是以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使用以及人们是否承认它作为产生标准的。它不是产生于资本主义阶段，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随着出现了大量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时产生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

2. 法制前提

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其管理经济的职能，陆续指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前提。

3. 思想条件

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相应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的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

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

通过对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的分析，我们得出一个结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为了更好地理解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我们还有必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深认识。

（1）经济法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而不是以垄断禁止法为核心的法。有人认为，垄断禁止法是经济法的核心，这个结论是以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阶段为前提的。而我们所谈的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它是国家认识到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时产生的，无论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是如此。显然，当这种经济协调出现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自由资本主义国家和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时，禁止垄断法都不是经济法的核心。

（2）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我们研究的经济法，是指经济法部门。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但是，如果只有少量的经济法律规范，也就是经济法律，也不能形成经济法部门，因为经济法是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只要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规模时，经济法就产生了，而不管它是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即使是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当中。

（3）经济法的产生，先于经济法学的产生。经济法产生与否，决定于经济法律规范是否达到了一定的规模，而不取决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或者经济法学的产生。根据逻辑，只有先出现一定的事物，才会出现对这一事物进行研究的学说，正如人们所知道的，早在经济法概念以及经济法学说出现之前，经济法就作为一种客观事实存在着。所以，是先有经济法，而后产生了经济法概念，进而产生了经济法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